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学科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1)

所属学科门类: 法学

所属一级学科: 法学

所属培养单位: 法学院

学科简介: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

西藏民族大学法学学科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群和民族特色,致力于培养民族地区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理论型法治专业人才。

法学为一级学科,下设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和诉讼法学四个专业方向。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培养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服务国家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以良好的综合素质服务法治建设的高层次、理论型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做出贡献。

具体要求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追求卓越;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

会责任感，身心健康，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掌握法学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受到法律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独立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从事法律问题研究和开展法律实务工作的基本技能。

4.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查找、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5.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够适应基层边远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具有团结协作的集体意识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二、专业方向及特色

1.宪法与行政法学，主要研究内容：宪法学相关理论问题；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理论问题；民族区域自治立法问题、依法治藏理论问题等。

2.民商法学，主要研究内容：民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商法学前沿理论问题；西藏地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等。

3.诉讼法学，主要研究内容：民事诉讼法律问题；刑事诉讼法律问题；西藏地方司法制度以及民族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4.经济法学，主要研究内容：知识产权前沿问题；反垄断法研究；西藏地区非遗保护以及生态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法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者，依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与主要培养环节

（一）培养方式

法学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基础上，采取专业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

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教学方式，发挥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主动性，把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二）主要培养环节及进度要求

法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上述各环节实施细则以及进度安排、考核要求、工作程序可参照本文件第五至第十项内容及相关文件。

（三）学风建设要求

法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各培养环节中应严格自律，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惩处。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9 学分）、专业必修课（16 学分）、选修课（10 学分）和其他环节（2 学分）。毕业并申请法学硕士学位必须按要求修满 37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9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文科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研究生公共外语：6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16 学分。

《法理学专题》（2 学分）；

《民法学专题》（2 学分）；

《刑法学专题》（2 学分）；

《宪法学专题》（2 学分）；

《诉讼法学专题》（2 学分）；

《行政法学专题》（2 学分）；

《经济法学专题》（2 学分）；

《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2 学分）。

3. 选修课：10 学分。

根据专业方向选修 3 门，同时需要选修其他专业方向 2 门

《民族区域自治法专题》（宪政法学方向）（2 学分）；

《中国法律制度史专题》（宪政法学方向）（2 学分）；

《比较行政法专题》（宪政法学方向）（2 学分）；

《传统民法学专题》（民商法学方向）（2 学分）；

《亲属法与监护法专题》（民商法学方向）（2 学分）；

《侵权法专题》（民商法学方向）（2 学分）；

《证据法专题》（诉讼法学方向）（2 学分）；

《法律文书写作与典型案例评析》（诉讼法学方向）（2 学分）；

《比较刑事诉讼法专题》（诉讼法学方向）（2 学分）；

《生态环境法专题》（经济法学方向）（2 学分）；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经济法学方向）（2 学分）；

《知识产权法专题》（经济法学方向）（2 学分）。

4. 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2 学分。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参加调研、交流学习 7 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或参加校外实习满半年者，计 2 学分。

5. 其他要求

本科阶段非法学专业学生攻读法学硕士学位需要补修四门法学本科课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采取自学方式，必须参加考试并

取得合格成绩。

(二) 课程设置

表 1：公共必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公共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公共外语	102	6	1、2	外语学院

表 2：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专业必修课	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	34	2	2	法学院
	宪法学专题	34	2	1	法学院
	民法学专题	34	2	1	法学院
	刑法学专题	34	2	1	法学院
	法理学专题（含习近平法治思想）	34	2	1	法学院
	行政法学专题	34	2	2	法学院
	诉讼法学专题	34	2	2	法学院
	经济法学专题	34	2	2	法学院

专业选修课	宪政法研究方向	民族区域自治法	34	2	3	法学院
		中国法制史专题	34	2	3	法学院
		比较行政法专题	34	2	4	法学院
	民商法研究方向	传统民法学专题	34	2	4	法学院
		亲属法与监护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侵权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诉讼法研究方向	证据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法律文书写作与典型案例评析	34	2	4	法学院
		比较刑事诉讼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经济法研究方向	资源环境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4	2	4	法学院
		知识产权法专题	34	2	3	法学院

表 3：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培养环节	总学分	具体要求
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2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参加调研、交流学习 7 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或参加校外实习满半年者，计 2 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性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末举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品行、课程成绩、社会实践、学术能力等方面，考核结束后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通过中期考核者，方可进入开题报告环节。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肄业。

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为论证、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专门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由法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在第四学期末举行。学生应在中期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生通过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点与不足、参考书目等。

开题报告通过者，方可开始撰写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出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要求。

八、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应当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一）学位论文使用语言：法学学位论文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字数与内容要求：法学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摘要500-800字，论文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致谢或后记等部分。

九、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要求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

完成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参加预答辩工作。答辩组一般由校内专家组成,主要检查学生论文完成情况、整体质量,并就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为论文后续修改工作提供参考。

十、学位论文答辩

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第六学期开学前)完成学位论文,并及时提交论文终稿,参加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如论文题目出现重大修改,应重新开题后方可申请答辩。初审工作包括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等工作。与此同时,为保障论文质量,严把论文质量关,法学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均应参加匿名评审。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学位论文初审通过后,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阅读书目

(一) 必读书目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

- 1.胡建淼:《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 2.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3.杨海坤、章志远编:《行政判例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 4.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宪法学专题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5.关保英:《行政法的私权文化与潜能》,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6.孙笑侠:《程序的法理》,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 7.朱福惠:《宪法学原理》,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8.[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9.王世杰:《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0.黄学贤主编：《行政法学名著导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1.章建生：《行政程序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2.杨小君：《行政诉讼法问题研究与改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13.刘善春：《行政审判实用理论与制度建构》，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 14.张千帆：《西方宪政体系（上、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15.应松年主编：《四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6.薛刚凌主编：《外国及港澳台行政诉讼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7.王名扬：《英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18.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19.王名扬：《法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20.王名扬：《比较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民商法研究方向：

- 1.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2.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3.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4.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5.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6.史尚宽：《债法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7.[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8.[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9.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10.王保树：《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 11.[美]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李静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12.[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3.[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14.马骏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15.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 16.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7.王利明主编:《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18.杨立新:《侵权行为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
- 19.王利明:《民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20.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诉讼法学研究方向:

- 1.王敏远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2.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3.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4.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5.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6.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7.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8.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9.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10.陈瑞华:《法律人的思维》,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11.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 12.陈瑞华:《论法学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13.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14.江伟、肖建国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八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15.吴英姿主编:《民事诉讼法入门笔记》,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 16.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 17.齐树洁主编:《民事诉讼法》(第 13 版),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 18.章武生等:《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9.张嘉军:《政策抑或法律:民事诉讼政策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20.唐力：《民事诉讼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经济法研究方向

1.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2.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3.张世明：《经济法学理论演变研究》（第 2 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4.管斌：《混沌与秩序：市场化政府经济行为的中国式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5.冯辉：《论经济国家：以经济法学为语境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6.[美]凯斯·桑斯坦：《权利革命之后：重塑规制国》，钟瑞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7.孙晋：《中国竞争法与竞争政策发展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8.王晓晔：《反垄断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9.赵红梅：《私法与社会法——第三法域之社会法基本理论范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0.刘剑文、熊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1.冯果、袁康：《社会变迁视野下金融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12.陈志武：《金融的逻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 年版。

13.沈朝晖：《证券法的权力分配》，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14.林嘉、张世诚：《社会保险法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年版。

15.林嘉：《劳动法的原理、体系与问题》，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16.郑尚元：《劳动法和社会法专论》，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17.[英]艾利斯·费伦：《公司金融法律原理》，何禄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18.[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19.应飞虎：《信息、权利与交易安全：消费者保护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0.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苏剑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二）选读书目

1.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2.[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美]庞德：《法理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6.[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7.[英]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8.[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9.郭道晖：《法理学精义》，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10.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11.江山：《法的自然精神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2.李步云：《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13.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 1995 年版。

14.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15.王作富：《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16.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7.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18.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9.朱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0.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十一、课程描述

（一）专业必修课

本类课程除《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以外，考核方式均采用平时练习成绩和期末闭卷考试成绩综合评估的方式。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学生平时练习成绩主要由提交的作业、学期论文、课堂表现来确定。

1.课程名称：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

课程简介：论文写作技能是研究生必备能力之一。本课程通过教师讲解、实际写作、案例分析讨论、学生各自选题实践以及网上资源等环节，训练研究生掌握研究论文从立意、写作到投稿、修改、发表等过程的要义，并在提高他们科研写作技能和水平的同时，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本课程的后半部分为法律职业伦理，包括律师职业伦理、法官职业伦理、检察官职业伦理、公证员职业伦理等等。本课程采取考查的方式考核，要求学生在期末提交一篇学术论文。

2.课程名称：宪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宪法学是学习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使研究生比较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中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及其具体规范内容，为学好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

3.课程名称：刑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刑法学专题课程是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具体内容包括：1.了解刑法学和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概况。2.明确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3.掌握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是要求学生通过学习具备基本的法律运用能力，能够运用刑事法律知识分析和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具备初步的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程序、证据运用、法庭辩论、法律文书制作等能力。

4.课程名称：民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民法学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重要基础部分，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深深植根于社会现实生活中，是与生活联系最紧密的法律之一。课程通过系统、全面的介绍民法学

的基本原理,阐述民事法学制度的基本内容,旨在培养学生运用民法的基本理论,独立地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生活中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整个课程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讲授民法与理论的普遍性、规律性原理;分论部分讲授物权、债权、人身权和民事责任制度的基本知识。

5.课程名称:行政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该门课程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包括两大部分的内容:一是行政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这部分包括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原则,行政法主体的一般理论,行政行为的具体理论和知识。二是行政诉讼理论和知识,包括行政诉讼的一般基本理论和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学习和掌握该课程对全面、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内容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6.课程名称:诉讼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本课程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司法制度等内容。民事诉讼法是诉讼法之母,因此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向对诉讼法研究乃至整个程序法的学术研究具有导向意义。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的基础性学科之一,是以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它既包括宏观的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也包括微观的具体制度设置与运行方面的研究。证据法学是研究司法、执法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的规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司法制度方向以法院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仲裁制度、公证制度的基础理论及改革趋势为基本研究目标。

7.课程名称:法理学专题

课程简介: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法理学的基本论题和问题;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理论的前沿问题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求学生做到:了解法理学在法律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从事法律职业的关系;明确法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会运用法理学的知识和思维,来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法律问题。

8.课程名称:经济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经济法学专题课程是以经济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

学习该门课程的意义非常重大：第一，经济法学与其他基础法学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学好经济法学对学好其他基础法学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第二，学好经济法学对学好经济法学的专业理论课，如《市场竞争法》、《自然资源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等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三，学好经济法学，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帮助作用，因为经济法学既是一门理论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法学，在司法实践中必不可少，经常使用。

（二）专业选修课

本类课程均采用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查内容为课堂作业、课堂表现、考勤、提交论文等等。

1.课程名称：民族区域自治法专题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讲述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民族自治权及其具体分类、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保障等内容。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系统、准确地掌握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2.课程名称：中国法律制度史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研究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本质、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课程，以中国法律制度的递嬗演变为主线，综合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兼以研究蕴藏于法律制度背后的法律精神和法律文化的一门法学重要基础课程。通过学习中国历代法制的主要内容、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起到培养学生通过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制度、司法及其相关社会基础的分析来探究法制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的能力的作用。

3.课程名称：比较行政法专题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行政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或独立的学科。行政法的比较研究方法可分为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宏观比较是对具有很大差别的行政法，如对不同法系国家的行政法，或者对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行政法所进行的比较研究。微观比较是对同一法系国家的行政法，或者对社会制度相同国家的行政法所进行比较研究。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行政法体系、原则、制度进行比较，使学生了解其中的异同，以及造成这些异同背后的因素，明晰国

外行政法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课程名称：传统民法学专题

课程简介：该课程的具体内容包括民法的基本理念、基本精神及基本制度。通过对民法学的教学，使学生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民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对理论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有一定地理解和把握，并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实际应用能力。

5.课程名称：亲属法与监护法专题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民商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理论特色和部门法学地位，是一门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法学课程。通过对本门课程的教学应使法律专业研究生较为准确、完整、系统、全面的掌握亲属与监护法学的基本知识要点，能够围绕现行法律渊源层面的规范体系，着重了解婚姻家庭具体法律制度的理论及应用，学会分析实际问题的方法，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6.课程名称：侵权法专题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讲授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概述、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承担、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各类侵权责任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系统了解侵权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分析处理侵权案件的基本方法。

7.课程名称：证据法专题

课程简介：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证据现象及规律的法学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证据现象和证据一般规律。主要理论问题是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证明方法、证明规则。通过证据法学课程的学习，领悟法学独特的思维方式，训练理性、审慎、周密、论证的思维方法。对法学门类中的刑事法学、民事法学与行政法学案例的基本类型做到训练有素，并对其中的证据法律问题有更深层次的掌握。

8.课程名称：法律文书写作与典型案例评析

课程简介：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应用写作课。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应当熟练掌握公安、检察、审判工作以及律师业务中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写作技能。该课程分为绪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绪论部分属于

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部分，讲解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分类和写作的基本要求等。文体分论部分按法律文书制作的不同机关、组织划分章节，分别讲解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和律师实务法律文书等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

9.课程名称：比较刑事诉讼法专题

课程简介：比较刑事诉讼法专题课程是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刑事诉讼法的一门学科。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诉讼职能、目的、价值等基础理论的比较，也包括对法律修订、辩护风险、认罪认罚、量刑设置、死刑核准等具体程序性内容的比较。比较的对象是不同法系、不同国家之间的刑事诉讼制度。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了解刑事诉讼制度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与现状，深刻领悟不同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渊源。

10.课程名称：生态环境法专题

课程简介：境保护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它是研究环境资源保护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学学科，是法学领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与资源绪论、环境资源法概述、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环境资源法的体系、环境资源法基础理论、环境权和资源权、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自然资源保护法、环境污染防治法、环境管理体制和监督管理制度、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环境刑事法律责任和国际环境法等。

11.课程名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课程简介：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是实践性较强的法学课程，全面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及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和主要法律保障。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劳动法的基础理论：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历史沿革，基本原则，法律地位及体系，劳动法律关系等；（二）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劳动就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工资，工时休假，职业安全与卫生，职工奖惩，工会等；（三）劳动争议解决法律机制；（四）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理论及养老，失业，工伤，疾病，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制度。

12.课程名称：知识产权法专题

课程简介：知识产权法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

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理解和领会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为处理知识产权实际问题打下坚实理论基础。该课程是一门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的学科，在教学过程中重视案例教学，在课后要通过各种媒体关注时下发生的知识产权热点案例。

总负责人：侯明 负责人：张林 执笔人：陈烨